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元仪器”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勇等 16 名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恒企教育 100%股权和向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股东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 7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1、投资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 2,000 万元认购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11,200 元，占该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前述投资已完成。

2、购买长沙天腾电子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长沙天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 1,190 万元购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长沙天腾电子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前述资产购买已完成。

3、出售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股权

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与芦跃江、刘永忠、陈向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 1,473.1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的股权转让给前述自然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前述资产出售已完成。

上述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6 日